

公司代码: 603797

公司简称: 联泰环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亮	郭浩楠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电话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传真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ltep@lt-hbgf.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的行业划分及其官网的披露信息，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

污水收集、输送是指利用城乡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含管道和中途提升泵站）将排放的污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处理后符合水质相关要求所排放的生产性污水，下同）收集、输送至终端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其中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是指利用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收集的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质从水中分离去除，从而实现净化水质目的的过程。

(二) 行业的规划和远景

1、202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镇区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1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具有农业特征的建制镇，可将生活污水黑灰分离，分别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高质量推进厂网建设。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制镇，应明确污水管网路由、处理设施规模和用地，确保配套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投运。已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制镇，应加大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力度，完善镇区污水收集管网，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加强新建管网和存量管网、市政管网和小区管网的合理连接，确保管网畅通和高效运行。

健全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费标准，污水垃圾处理收费不能覆盖合理运行成本的，地方政府应予以适当弥补。积极探索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机制。

2、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加

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

到 2027 年，全国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 90%、83%左右，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成率达到 40%左右；到 2035 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3、2024 年 3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要求 5-10 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行动；加快污水管网的改造，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 90%或较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弥补设施空白。到 2027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4、2025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与国家林草局印发了《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要求强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维。大力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等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监测抽查，建立健全返黑返臭防范机制。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到 2027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6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5、2025 年 2 月，住建部印发《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指南》，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建设管网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提供了指引。

6、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逐步实现出行、用水、如厕便利，稳步提升污水治理、诊疗服务、养老保障、乡风文明、产业带农水平。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7、2025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要求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完善建

设运维长效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建立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建设运维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城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8、202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要进一步压实抓好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牢牢牵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强化大局意识，保持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持续发现问题，认真解决问题，提高对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执行力。

9、2025年7月，住建部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理厨余垃圾干式厌氧消化设备技术条件》(CJ/T556-2025)明确设备技术规范，要求实现污泥与厨余垃圾的协同处理，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0、202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深入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幸福河湖、美丽河湖。

由此可见，未来在污水处理增量提质、管网细分领域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置、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将给市场带来很好的机会。我国生态环保领域投资势头良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三）行业周期性及行业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污水处理领域的优秀民营企业之一，是专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区域性重要企业。公司以城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切入点，通过打造精品工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并建立了高效的管理运营体系，不断形成核心竞争优势。经过数年发展，公司项目运营规模不断增大，在湖南和广东区域拥有多个投资运营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包括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点）已达137万吨/日。

根据 Choice（金融终端）显示，公司所属的环保行业共有 69 家上市公司，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排名：公司营业收入排名第 31 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排名第 43 位；净利润排名第 19 位，净利润增长率排名第 46 位。

（一）公司主要业务

1、城乡污水处理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污水处理厂共 25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点 165 座，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总规模约为 137 万吨/日，其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约为 134 万吨/日，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点总处理规模约为 3 万吨/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污水处理厂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处理能力	投运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备注
汕头龙珠项目（一期工程、一期技改及二期一阶段工程）	TOT&BOT	26	2007 年 8 月	27 年（运营期）	一期为 TOT 模式，一期技改和二期为 BOT 模式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	BOT	6	2018 年 1 月	约 19 年（含建设期 18 个月）	-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BOT	60	一期：2010 年 1 月 二期：2019 年 3 月 三期：2022 年 7 月	30 年（运营期）	包含一期、二期、三期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	TOT&BOT	10	2009 年 12 月	30 年（运营期）	包含洋溪桥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6	2016 年 4 月	28.5 年（运营期）	包含江北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PPP	5	2018 年 6 月	30 年（运营期）	总规模 10 万吨/日，其中，二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PPP	4	2018 年 6 月	30 年（运营期）	总规模 8 万吨/日，二期尚未启动。

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PPP	1	2021年1月	30年(含建设期1年)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2	2019年10月	29年(含建设期1年)	-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1.5	2021年2月	30年(含3年建设期)	子项目: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海门厂)	PPP	1.5	2021年10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 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西胪厂)	PPP	1.5	2022年1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 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河溪厂)	PPP	1	2022年2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 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金灶厂)	PPP	0.75	2022年5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 污水处理厂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2	2022年1月	30年(含15个月建设期)	-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5	2023年1月	30年(运营期)	-

2、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提升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1,058公里,配套的中途提升泵站20座,其中:已建成及进入运营维护的污水收集管网长近1,000公里;已运营的中途提升泵站17座,合计提升处理能力98.36万吨/日。

3、污泥深度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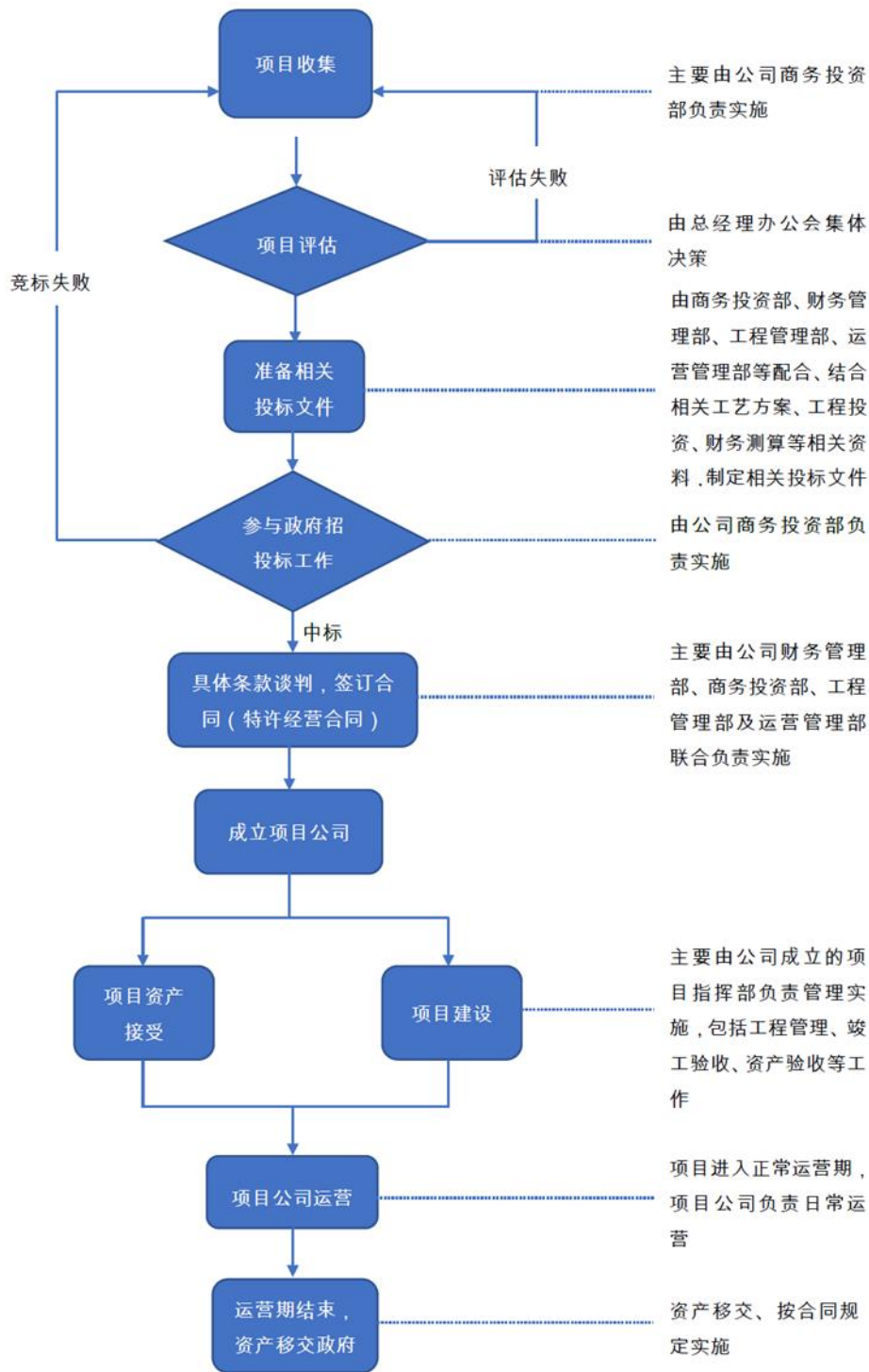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污泥深度处理项目处理规模660吨/日。

4、其他业务

公司在经营区域积极拓展生态环境治理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农村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海绵城市、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业务。

(二) 公司城乡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详见以下流程图）



2、投资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BOT、TOT、PPP等项目投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 以BOT、TOT、PPP等方式取得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

和运营管理，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或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下同），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

3、 采购模式

为保障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内业务顺利实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发改部门核准的关于工程建设、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的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确定工程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其他物资及服务，按照公司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比质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需求物资及服务以合适的价格按时、按质、按量采购到位。

4、 销售模式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公司向购买方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政府作为唯一购买方，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956,124,771.30	9,958,149,634.10	-0.02	10,274,414,57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2,507,034.70	3,224,204,750.30	2.43	3,044,143,121.95
营业收入	1,020,622,172.63	1,039,098,694.06	-1.78	1,372,606,620.27
利润总额	183,298,223.96	234,166,107.29	-21.72	269,760,3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97,829.40	179,530,812.00	-28.31	222,587,9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279,155.17	192,681,353.47	-32.91	213,518,2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38,359.24	427,706,012.64	-1.04	246,676,46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5.73	减少1.78个百分点	7.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31	-29.03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32	-31.25	0.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7,452,311.78	259,454,638.81	239,204,133.79	264,511,08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04,229.28	30,571,875.86	29,215,250.53	15,006,47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99,570.56	30,602,425.47	29,420,406.55	12,856,75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6,638.47	81,763,436.93	141,562,565.09	164,345,718.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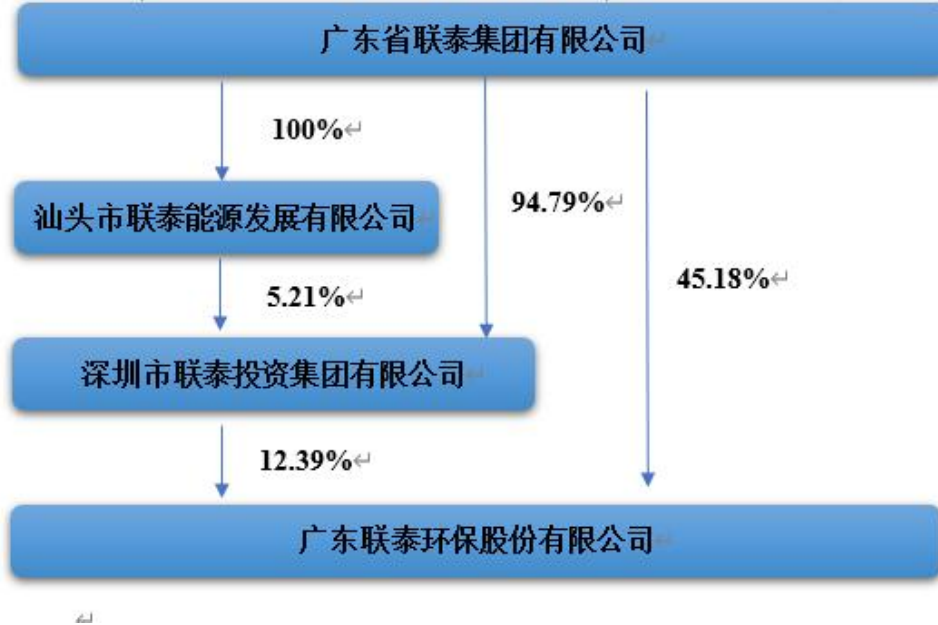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7,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7,3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份 数 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0	260,517,371	45.18	0	质押	178,6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1,469,440	12.39	0	质押	3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泽锋	0	10,052,300	1.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肖毅敏	1,488,300	4,760,000	0.8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彩娅	550,000	3,200,000	0.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胡俊娥	2,906,200	2,906,200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虞玉明	2,112,500	2,112,5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峰	160,000	2,030,0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06,316	1,706,316	0.30	0	未知		其他
蔡春生	-1,040,200	1,647,060	0.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勳、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合计 100% 的股份，通过联泰集团和联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57.57%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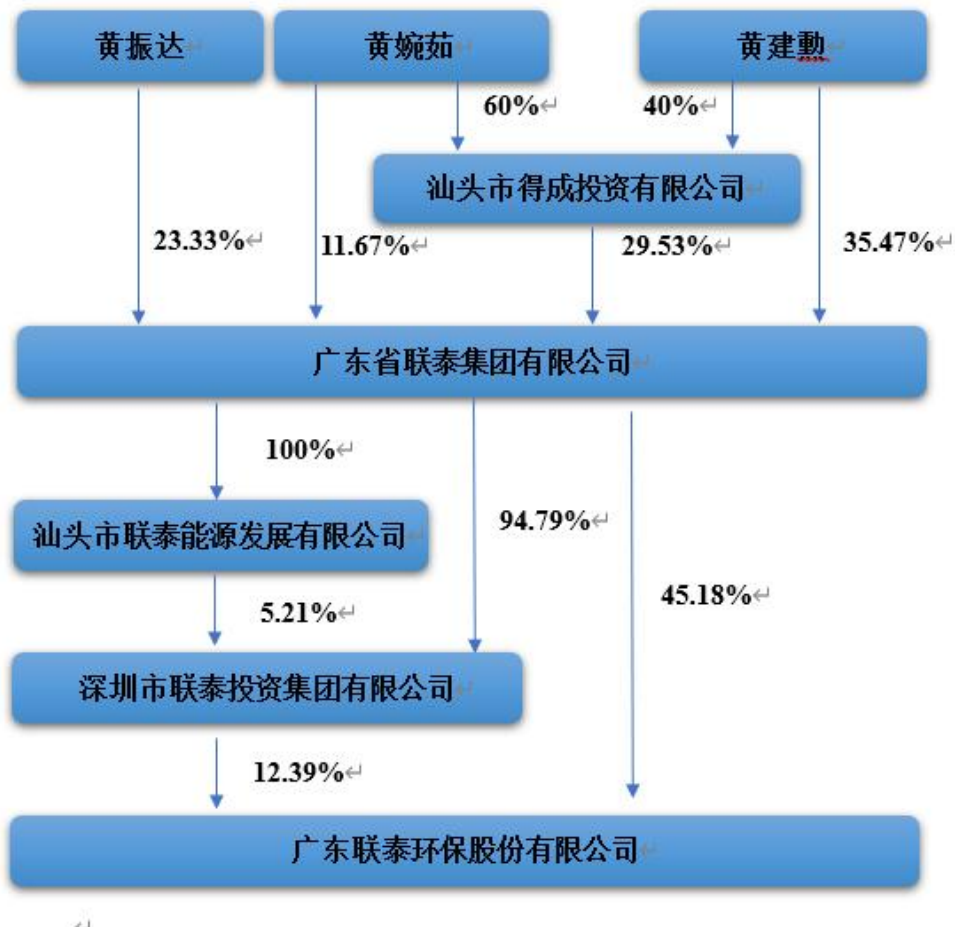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40,018.34 万吨，同比下降 4.47%；累计实现污泥深度处理结算量 7.59 万吨，同比减少 15.60%；实现营业收入 102,062.22 万元，同比下降 1.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9.78 万元，同比下降 28.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27.92 万元，同比下降 32.91%；公司总资产 99.56 亿元，同比下降 0.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3 亿元，同比增长 2.4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